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552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嚴珮純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20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B9298@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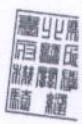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衛藥字第099009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通知申報資料1份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幹 事	審 計 手 大	
		彭元貞

主旨：請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99年度上半年收支結存資料之申報作業，暨輔導其使用網路媒體申報並於相關刊物或會議中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7月6日FDA管字第0991800619號函辦理。
- 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依前揭規定應於99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99年上半年收支結存資料之申報作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業已寄送申報通知單予各申報機構在案，未依規定申報者將依違反同條例第40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輔導所屬會員逕至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申請帳號密碼（網址：<http://cdmis.nbcd.gov.tw>），以利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其中有關「管



總發文

藥物食品管理科



- 制藥品之購買（退貨）及轉（受）讓」資料，請所屬會員即時上網申報，俾利確實掌握藥品流向，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四、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如貴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為提昇行政效率，亦請使用電子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勿再以紙本申報）。
- 五、檢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通知申報資料1份供參。

正本：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醫師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牙醫師公會、臺北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局長 許 銘 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